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中国·临沂

2026 年 9 月 4 日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文件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1. 关于与山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本次会议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

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质询，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五、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视为“弃权”。

4. 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 1. 现场会议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朱波先生

### 四、现场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宣读会议议案，并由股东审议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与山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 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产利用率，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山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租赁）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山能租赁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及直租，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不超过 6 年，授信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确定。

### （二）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率，拓展融资渠道，款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置换高成本贷款，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提升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山能租赁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能租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T2 写字楼 1101B

3. 法定代表人：李峰

4.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8. 履约能力分析：山能租赁是受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监管的 A 级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山能租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能租赁资产总额 789,721.47 万元，负债总额 273,332.8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16,388.6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24.73 万元，净利润 8,165.1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山能租赁资产总额 953,405.05 万元，负债总额 400,967.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52,437.27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510.45 万元，净利润 6,048.65 万元。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及经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交易金额为 0 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标的物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租赁标的物：公司或子公司的拉丝、自动化物流、制冷、贵金属等相关设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标的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租赁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山能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山能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率，拓展融资渠道，款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置换高成本贷款，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提升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 议案二

#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一、业务概述

####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版图的拓展与战略布局的推进，海外业务增速显著，外汇收入规模持续攀升。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二）交易金额及保证金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即交易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持有余额（含前述交易收益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但同时

该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及子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及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已操作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及子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2.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固定收益型低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较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人员加强对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持续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 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充分控制交易风险。

5. 公司经营管理部(审计)定期对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检查。

###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旨在降低或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玻转债”已完成提前赎回，累计共有599,281,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53,601,304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 修改后                                         |
|-----|---------------------------------------------|---------------------------------------------|
| 序号  |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17,88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601,304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017,88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3,601,3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本次修订不涉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原《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